

臺北市大誠高中學生考試規則

- 一、本校學生各項考試，均依本規則辦理之。
- 二、考試時間起迄，均以鐘聲為準；停電時，以搖鈴取代之。
- 三、每節考試，學生均須準時進場，凡**遲到 15 分鐘者，不得再參加該節考試**。
- 四、考試時除應用文具外，桌面不得放置書籍、簿冊、亦不得攜帶任何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(如：手機、平板電腦...等 3C 產品)入場。
- 五、考試開始時，學生將本人年級、座號、姓名先行填(畫)寫清楚再行作答。
- 六、考生之座次，除混合編座需另行公佈座次外，均應以教室門口座位表為準。
- 七、考試時，學生應事前將**課桌掉轉方向**，課桌開口處一律朝向講台，**學生書包置教室前後**。兩行課桌合併排列者，應於考前分開，保持適當距離。
- 八、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，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。
- 九、考生應在試卷(卡)上規定做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答案，如有畫記不明顯，致電子閱卷系統無法辨認，試卷(卡)分別不予計分。
- 十、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(鐘)聲響畢後，應立即停止作答，靜候監試人員收取卷(卡)。
- 十一、**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考生方可交卷(卡)，且必須坐回原位不得離開教室**，保持安靜，不得影響其他考生作答。
- 十二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酌情記小過以上處分：
 - (一) 書籍簿冊等物不依規定放置者。
 - (二) 擅自攜帶稿紙或任何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入場。
 - (三) 左顧右盼不聽制止者。
 - (四) 不依照規定座位(次)就座者及桌子未反向課桌開口處朝向講台者。
 - (五) 繳卷後吵鬧不聽制止者。
 - (六) 其他。
- 十三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酌情記大過以上處份，該科本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：
 - (一) 夾帶資料者。
 - (二) 交談者。
 - (三) 窺視他人試卷及書籍簿冊者。
 - (四) 試卷之放置便利他人窺視者。
 - (五) 與他人交換試卷者。
 - (六) 攜帶試卷出場企圖矇混者。
 - (七) 擾亂試場秩序，不服從監試老師指導者。
 - (八) 身上攜帶手機者。
 - (九) 其他。
- 十四、作弊學生除依規定公告記大過處分者，另採下列各項措施：
 - (一) 列冊加強輔導。
 - (二) 作弊學生，不予推薦參加「繁星大學甄選」及「資賦優異學生保送甄試」。
- 十五、考試時，除因本人患重病或遭遇親喪持有證明文件外(完成請假方可補考)，一率不得請假。
- 十六、本規則經教務處會議通過後施行，若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正之。

備註： 黑板擦拭乾淨，請班長負責於黑板書寫以下資料

(範例) 考試科目：國文	應到：40 人
考試時間：08：10~09：00	實到：39 人
	缺席：3 號